

广州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第三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州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说明：明确《广州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意义及依据。

第二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土保持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说明：明确本办法适用范围。

第三条 广州市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遵循谁开发建设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

说明：明确广州市水土保持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原则。

依据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条：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

参考文件：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条：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全面规划，防治结合，加强监督，注重效益的方针；遵循谁开发建设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水土流失调查、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水土流失预防治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管护、水土保持检查、科技推广、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分别纳入市、区两级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情，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上述工作。

市、区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安排水土流失治理经费，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统筹相关部门综合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水土流失及投资建设公共水土保持设施。

说明：明确水土保持工作资金来源，进一步细化了水土流失调查、规划编制、预防治理、监测、设施管护、监督检查、科技推广的资金来源。

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条第二款：国家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对水土流失预防治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与管护和水土保持监测等方面予以保障。

第四款：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政府投资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后确定管护单位及其管护责任，也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管护。

第三十四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辅助开展水土保持检查工作。

3. 《广东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双随机抽查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现场检查发现的存在问题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

整改落实情况有争议或整改后仍有投诉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提交整改落实情况的复核报告，作为进一步开展监督管理的依据。

4.《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行〔2016〕401号）“三、合理界定购买服务范围”——“……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

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以及政府提供效益明显高于市场提供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包括：国家安全、保密事项、司法审判、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强制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得购买的事项；对政府提供效益是否明显高于市场提供效益的评价判断，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进行。

参考文件：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及两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府办〔2014〕15号）深圳市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试行）“A12 水务保障类”——“ A1202 水务行业管理与技术服务”——“ 水资源管理和供水保障、河道和堤防管理、水污染治理、水土保持、排水管理、节约用水、大坝水闸安全监管、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水质检测、水务法规与科技、水务咨询与统计、水务规划设计、水务行业绩效及工程稽查等” 。

第五条 参考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各区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纳入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

等考核内容。

说明：明确应当将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纳入政府考核指标体系；明确考核领导单位、牵头单位和被考核单位。

依据文件：

1.《广东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粤水水保[2019]15号）第二条：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对象为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第三条：考核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省水利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和林业局等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第一款：考核内容为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水土保持职责，完成年度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目标情况，主要包括总体目标任务、综合治理、预防保护、综合监管四部分。

2.《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19]456号）第六点：考核结果将作为“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广东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等相关水土保持指标达标情况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分级负责水土流失调查、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管等工作；依法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依职能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对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好市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小流域综

合治理任务，提高流域蓄水保土能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工作，统筹相关部门综合治理辖区内自然因素造成的水土流失。

市水土保持监测站依法承担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水土保持日常工作。

说明：进一步明确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

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对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

3. 《广州市水务局主要职责》（索取号：GZ17-01-2019-000143）：（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按照权限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4. 《广州市水务局直属单位职能》（索取号：GZ17-01-2018-000382，2019-04-03）

（三）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市水质监测中心、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地址：广州市站南路15号之一

负责江、河、湖、库水质水量监测和城乡供水、排水水质监测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等工作。

第七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对自然因素地质灾害引发的水土流失进行治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饮用水水源地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小流域范围内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废弃物的排放、收集、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活动的监管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生态公益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森林、林木、林地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划定为生态公益林；其抚育、管理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实行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制度。

说明：进一步明确林业、农业、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明确生态公益林养护经费来源和经济补偿制度。

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第四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在水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以天然沟壑及其两侧山坡地形成的小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地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行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第三十六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林建设。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森林、林木、林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划定为生态公益林。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流域综合治理，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生态修复、河道整治等工作，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行治理，提高流域蓄水保土能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3.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主要职责》(索取号：696931785-01-2009-684432)：(三)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统筹、指导和监督天然林保护、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等工作。

(五)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组织全市公共绿地、绿道的养护和管理，统筹绿化应急抢险工作。指导、监督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的行业管理。拟订公园分级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园、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

4.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索取号：07482970-01-2019-740516)：(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5.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五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在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和财权的基础上,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有关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七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灾害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治理。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治理。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机构职能和内设机构》(索取号:

07482997-01-2019-715067): (五)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区政府、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 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海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7.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生态公益林划定后, 其抚育、管理经费列入各级地方财政预算, 同时实行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制度, 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8. 《广东省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态景观林带的建设、管理。

9. 《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第五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补偿和利用工作, 并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管理、补偿和利用工作。

国土、规划、发展改革、财政、环境保护、农业、水务、旅游、交通、民政、公安等部门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水库和湖泊周边、江河源头和两侧、铁路和主要公路干线两侧、宜林海岸等生态区位重要区域, 以及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的森林、林木、林地优先纳入生态公益林规划。

第十一条: 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生态公益林规划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组织界定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区划, 并报送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市属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的区划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界定。生态公益林的区划界定应

当落实到地籍小班。

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界定生态公益林区划时，应当征得林地所有者和承包者的同意，并在林地所在自然村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应当与林地所有者和承包者签订生态公益林界定书。

生态公益林界定书应当包括经划定的生态公益林的地点、四至、面积、补偿对象、所有者和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森林、林木、林地经营权已经依法流转的，林地所有者和承包者在签订生态公益林界定书前应当征得经营者的同意。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制度，对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承包者或者经营者给予经济补偿。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标准应当根据生态公益林的等级、质量、生态效益、林地租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状况建立定期调整机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10.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建筑废弃物，是指单位和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平整、修缮、拆除、清理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场地、道路、河道所产生的余泥、余渣、泥浆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条例所称排放人，是指排放建筑废弃物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

本条例所称消纳人，是指提供消纳场的产权单位、经营单位和个人以及回填工地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的排放、收集、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活动。

第五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区、县级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的

管理工作。

市、区、县级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在同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按照规定的权限具体负责建筑废弃物排放、收集、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活动的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本辖区内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处置活动。

国土房管、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城乡规划、质量技术监督、公安、交通、海事、港口、水务、林业园林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实施本条例。

11.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索取号：07482989-01-2019-675171）：（十）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负责粪便、死禽畜、变质肉类等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辖区内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工作负责人、联络人名单，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上报、调查和处理工作。

说明：明确乡镇、街道水土保持工作分工，并进一步明确镇街水土保持负责人、联络人须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

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职能机构共同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说明：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水土保持信息共享机制。

依据文件：

1.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沟通协调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实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2. 《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第四条：政府信息共享应当遵循依职能共享、规范有效、及时完整、合法使用、保障安全的原则。

行政机关之间无偿共享政府信息。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学校应当将水土保持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增强学生的水土保持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水土保持知识；对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市属新闻媒体应当刊播水土保持公益宣传内容。

说明：明确不同部门水土保持宣传教育职责。

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开展水土资源保护、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等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生产建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展水土保持技术推广、培训，向生产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知识的宣传。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水土保持公益活动。

参考文件：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第七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水土保持意识。

学校应当将水土保持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增强学生的水土保持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水土保持知识；对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市属新闻媒体应当刊播水土保持公益宣传内容。

第十一条 鼓励社会资本采取承包、投资、入股等多种方式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科研教育和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说明：明确社会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工作的方式、参与项目范围。

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九条：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九条：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承包、投资、入股等方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在资金、技术、项目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一次开展全市水土流失调查，调查结果报备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活动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开展相关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

说明：明确每五年开展一次全市水土流失调查，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适当增加局部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频次。

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一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全国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前应当将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九条：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工作需要，定期组织开展全省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水土流失面积、侵蚀类型、分布状况和流失强度等调查结果。

地级以上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土保持工作需要，开展水土流失调查，调查结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参考文件：

1.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市水行政部门应当每五年组织全市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应当及时开展相

关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

2. 《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组织一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因重大灾害等情况造成水土流失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相关水土流失调查。

3. 《南京市水土保持办法》第九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组织一次全市水土流失调查，并向社会公告调查结果。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调查频次。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应当及时开展相关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

4.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组织一次本行政区域水土流失调查，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由省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5.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土流失调查工作，每5年至少公告1次调查结果。

6.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五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组织开展一次全省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前应当将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水土保持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开，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严格执行，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成果，按照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的原则编

制，规划内容应当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等，应当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市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相协调，规划报送批准前应当向社会公示水土保持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区级水土保持规划应参考市水土保持规划相关要求编制。

说明：明确水土保持规划相关规定。

依据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条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在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遵循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的原则编制。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等。

水土保持规划包括对流域或者区域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作出的整体部署，以及根据整体部署对水土保持专项工作或者特定区域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作出的专项部署。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区域水土保持状况和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告。

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崩岗、岩溶区、坡地侵蚀集中区域以及其他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开，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报送批准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社会公示水土保持规划草案，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充分研究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批准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说明。

第十二条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相协调。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矿产资源和旅游开发、城乡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提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对策与措施。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它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它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管理规定由市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说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规定。

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和水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内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要求自行编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经建设单位组织技术审查评估合格后报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单位承担技术审查工作的主体责任，施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

同一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审查评估等单位不得为同一家单位。

说明：明确在《广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确定的山区、丘陵区和水土流失易发区开办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明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流程。

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在山区、丘陵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编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编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五条：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工作由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具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和业务水平，并由有关行业组织实施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该行业组织制定。

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二、改革措施2. 明晰审批权责。政府部门建立技术审查清单，只对清单内的技术审查结果进行符合性审查，不再介入技术审查工作。建设单位承担技术审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具体工作可以依托技术专家、技术评审机构，涉及质量、安全、造价的技术审查工作应做深做细。建立建设单位法人负责制和工程师签名责任制，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社会投资类) (二)审批标准化,服务全过程。按照"服务全周期一政府定标准一企业重实施一过程严监管"的原则,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技术审查评估相关工作,推进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彻底分离,强化企业在市场机制下的主体地位和责任,落实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4.技术评审社会化,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设计深度,明确规划、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消防、人防、水务、交通、环保、卫生等相关设计指标要求,政府部门不再直接介入技术审查工作,大幅压减审批时限。政府部门不再组织社会投资项目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建筑节能设计审查结果备案,改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技术审查,强化建设单位质量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可以免于办理审批手续:

(一)征占地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立方米的;

(二)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的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垦面积一公顷以下的;

(三)无新增建设用地的公路、城市道路路面改造、养护等情形的;

(四)滩涂开发、围海造地和码头建设未占用陆地且不在陆地上取土的;

(五)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

(六)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在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特定区域内(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

(七) 无需土石方挖填施工的设备改造项目;

(八) 其他依法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

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其挖填土石方总量或者征占地总面积超过前款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说明:明确无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情形。城市道路的路面改造、养护情形与公路具有较大的相似性,因此在《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三)原条文基础上扩增了城市道路;结合广州市设备改造项目实情,明确无需土石方挖填施工的设备改造项目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手续。

将《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六)“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结合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调整为“在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特定区域内(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

依据文件:

1.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八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可以免于办理审批手续:

(一) 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且征占地面积不足一公顷的;

(二) 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的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垦面积一公顷以下的;

(三) 无新增建设用地的公路路面改造、养护等情形的;

(四) 滩涂开发、围海造地和码头建设未占用陆地且不在陆地上取土的;

(五) 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

(六) 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

(七) 其他依法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

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其挖填土石方总量或者征占地总面积超过上述规定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政府投资类)：二、改革措施(三)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

10. 转变管理方式，推行区域评估、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在特定区域(开发区、功能园区等)实行区域评估制度，由片区管理机构或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指引下，在规划区域内开展区域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文物考古调查、地震安全性、节能评价等评价评估工作，评估评价的结论由片区管理机构或各行业主管部门向特定区域内的建设主体通告，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国土规划、环保、水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片区管理机构)

(社会投资类)二、改革措施(一)创新推进“用地清单制”强化“取地后可实施”。1. 建立“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土地在出让前，土地储备机构牵头统一开展评估评价工作，汇总技术控制指标和要求：

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片区管理机构开展用地红线范围内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等事项的专业评价或评估工作，在土地出让前取得统一的土地资源评估指标；对出让土地范围内的文物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古树名木、危化品安全、地下管线开展现状普查。

第十七条 依本办法规定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采

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依本办法规定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合理采取下列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 （一）截水、排水、拦挡、覆盖等；
- （二）将产生的泥浆存放于专门的消纳场所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三）对含沙水流采取沉沙等措施后排放；
- （四）对开挖、堆填后形成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复垦等。
- （五）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说明：明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水土保持措施，综合防治生产建设项目产生的水土流失。

依据文件：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八条：从事生产建设活动，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方案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依法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合理采取下列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 （一）截水、排水、拦挡、覆盖等；
- （二）将产生的泥浆存放于专门的消纳场所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三）对含沙水流采取沉沙等措施后排放；
- （四）对开挖、堆填后形成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复垦等；
- （五）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级下放、市级立项且跨

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空港经济区范围内的市级、区级立项且非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由所在经济区或行政区职能部门实施。

其他区行政区域内区级立项、市级立项且非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说明：明确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它具有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职权范围。

依据文件：

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地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广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穗字〔2019〕1号），将执法力量下沉到区，发挥区一级政府就近管理优势，由各区具体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执法是监督检查的保障，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审批与监督检查、执法应相互对应。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程序

性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方可作出批准决定：

（一）项目来源（立项材料）清晰；

（二）材料格式符合要求；

（三）弃土弃渣去向明确；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五）方案特性表内容齐全；

（六）满足水利部、省水利厅关于“天地一体化”等相关行政要求。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予批准其水土保持方案，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如项目涉及产业政策、占用基本农田或林地、饮用水水源地及其它保护区等情形，另有其它相关部门或相关专业负责审核把关的，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时可作提示性说明，但不作为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和限制因素。

说明：明确行政审批机构等单位的程序性审查职责；明确其它部门或者相关专业负责审核把关的事项，不作为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批准的前置条件和限制因素。

1. 《广东省水利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第九条：办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可以遵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标准为原则。如项目涉及产业政策、占用基本农田或林地、水源保护及其他保护区等情形，另有其它相关部门或相关专业负责审核把关的，办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审查和审批时可作提示性说明，但不作为办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和限制因素。

第二十条 除应急抢险项目外，依本办法规定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须在开工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机

构进行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时须同时审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港务、林业园林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除应急抢险项目外，依本办法规定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报的或者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说明：明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阶段要求；明确技术审查机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的职责；明确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查机构在审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应当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内容并征求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意见。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或者不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不予批准。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三条：开发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篇章，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投资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当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参

加。

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二、改革措施,(三)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10.转变管理方式,推行区域评估、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全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相关部门按法定职责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社会投资类),二、改革措施(二)审批标准化,服务全过程。7.推进施工图联合审图。“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全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消防、人防等部门按法定职责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一条 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咨询设计费用,单独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水土保持措施所需的建设经费,应当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

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设施相关设计工作纳入项目水土保持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说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属可研阶段深度,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工作是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关键。明确水土保持措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经费来源;明确生产建设单位具有督促相关设计单位落实好生产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责任,督促施工单位依设计施工的责任。

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计，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查机构在审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应当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内容并征求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意见。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或者不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不予批准。

第二十二条 依本办法规定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说明：进一步明确了书面报告开工信息的上报部门。

依据文件：

1.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第二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或专门存放地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办理变更手续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说明：明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文件的变更规定。

1.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暂参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综合利用生产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砂、石、土、废渣等建筑废弃物，避免和减少水土流失；不能综合利用的，应当堆放在依法建设经营的消纳场或专门堆放地。

消纳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专门存放地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规定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产生新的危害。

说明：细化明确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废弃物管理责任范围。

依据文件：

1.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综合利用生产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砂、石、土、废渣等渣土，避免和减少水土流失；不能综合利用的，应当堆放在依法建设经营的消纳场或者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专门存放地。

消纳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专门存放地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和本条例规定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产生新的危害。

第二十五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第三方机构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后续设计文件等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说明：明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依据文件。

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二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

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提交验收申请；依法应当进行水土流失监测的，应当同时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土建工程完成后、正式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生产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说明：明确生产建设项目验收时限要求。

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三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第八条：在开发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完成后，应当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所列验收合格条件的，方可向审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机关提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

第二十七条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生产建设单位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法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生产建设单位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批准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报备函、已向社会公开的证明材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法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部门对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且已向社会公开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

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对不符合报备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报备的生产建设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部门应当在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后的三个月内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现场核查工作。

说明：明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报备材料清单、出具报备证明时限、现场核查时限等要求。

依据文件：

1.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二、落实生产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一）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示范文本见附件1）。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推荐、建议和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委托特定第三方机构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

（二）明确验收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式样见附件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

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三) 公开验收情况。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 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四) 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 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 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报备的程序和要求,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简化。

2.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水利厅, 2017年12月8日): 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应按如下程序步骤办理:

(一) 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验收报告。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文件, 在项目投产使用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示范文本见附件1)。

(二) 明确验收结论。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审批文件、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 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式样见附件2)。

(三) 公开验收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 生产建设单位应通过其官方网

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法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应同时公开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四）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应分别对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符合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见附件3）的验收规定和要求。

四、验收材料报备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时，应提供如下资料：

1. 报备函；
2.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清单（表样见附件4）；
3. 已向社会公开的证明材料；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6. 依法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监测总结报告。

五、自主验收报备管理。我厅对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且已向社会公开的生产建设项目，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并在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对不符合报备要求的，我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报备的生产建设单位。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人在其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引发水土流失的，应负责治理。

土地使用权人有意愿治理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等活动引发的

水土流失，因技术、人力等原因无能力治理的，征得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后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单位组织治理，治理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土地使用权人对其造成的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而造成严重影响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代履行治理。代履行应当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说明：明确土地使用权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明确水土流失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明确水土流失防治代履行程序。

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疗。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

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二)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 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 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3.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人对在其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开发、利用土地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应负责治理。

土地使用权人因技术、人力等原因无力治理的，应交纳防治费用，由市、区水务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土地使用权人对其造成的水土流失既不治理又不交纳防治费用的，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交纳防治费用的申请，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已获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的水土保持设施由经营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负责管护工作。

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护工作；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整改要求落实整改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说明：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单位划分情况。

依据文件：

1.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建设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管护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并承担管护费用。

政府投资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后确定管护单位及其管护责任，也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管护。

负责管护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障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发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

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验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十五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建设单位或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水土保持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已投入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建有关工程并办理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

托第三方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送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活动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虚报、瞒报监测数据。

说明：明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须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

流失进行监测。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3. 《广东省水利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管理规定》第十条：承担项目监测的机构应定期向原批准水土保持方案的机关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成果。监测资料应加盖建设单位和项目监测承担单位印章。项目建设期间，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报送上一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任务完成后三个月内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总报告。如发现生产建设单位违规弃渣、擅自变更弃土弃渣场造成防洪安全隐患、不合理施工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等情况的，应随时报告。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属地管理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依本办法规定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批准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监督检查。依本办法规定无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手续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遥感发现疑似生产建设项目总数的百分之十五比例进行抽查。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单位发现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督促生产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其中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程序性违法违规的，限期三个月整改，水土保持措施不完善、存在水土流失等过程性违法违规的，限期十五天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及时移交给同级水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说明：明确监督检查频次、抽查比例等要求。

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制度；

（二）依照确定的权限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

（三）对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五）依法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查处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

3. 《广州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第十二条：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制度，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部门每年至少对每宗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1次监督检查；鼓励有条件的区每年对辖区内每宗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2—3次监督检查。对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项目应开展多次监督检查，直至整改完毕。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一）依法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手续而未办理的；

（二）建设单位未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的，或者相关设计不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

（三）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未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

（四）依法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而未开展的；

（五）依规定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

（六）依法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而未办理缴纳手续的；

（七）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或者验收合格而未进行报备直接投产使用的；

（八）未落实好水土保持工作告知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事项。

限期整改届满，仍未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

说明：本条明确限期整改适用范围及其相应处罚措施。

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直至验收合格,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清理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逾期仍不治理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的,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

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六条：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七条 基础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组织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

年报信息是指社会组织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行政检查信息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社会组织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

其他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社会组织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的三个月内对本级部门依法依职能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检查。

检查中发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违法违规情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照《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说明：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工作；明确对编制虚假水土保持方案单位的惩罚措施。

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制度；……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的；

（二）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的；

（三）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3.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水法规〔2016〕4号）第九条：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触犯不同层级效力的数个法律规范的，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同一机关制定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规范，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并且依据本规定附件《广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具体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三十五条 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应当要求生产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好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水土保持问题整改工作。

说明：明确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水土保持监督责任、告知责任、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整改工作的责任。

依据文件：

1.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五条 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应当要求生产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三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六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3. 《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交通、水利、建设、旅游、质量技术监督、农业、林业、市政园林、环境保护、港务、气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关于职责分工的规定，对本管理领域或者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举报机制和事务公开机制，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平台和事务公开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并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举报事项后依法进行处理，并向举报人、事件涉及行业主管部门、社会民众通报举报处理结果。

说明：明确建立水土保持监督举报、事务公开机制，要求公开通报水土保持举报事件处理结果。

依据文件：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机制，对举报事项依法进行处理，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扩展监督举报途径，为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参与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社会公众发现破坏水土保持设施、违法开发利用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按规定公开查处结果。

第三十七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相关单位信用管理，将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的水土保持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说明：明确建立水土保持信用记录制度。

依据文件：

1.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五）：依法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查处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开。

2.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六条：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七条 基础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组织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

年报信息是指社会组织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行政检查信息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社会组织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

其他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社会组织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水土流失，是指在水力、风力、重力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能力的破坏和损失，包括土地表层侵蚀及水的损失。

本办法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本办法所称水土保持活动，是指从事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水土保持监管、生态修复、水土流失调查和监测、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和实施等工作；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经营单位及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水土保持设施，是指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所有人工建筑物、植被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水土保持功能，是指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所发挥或蕴藏的有利于保护水土资源、防灾减灾、改善生态、促进社会进步等方面的作用。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

织。

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2. 《水土保持术语标准》(GB/T 20465-2006) 2 基本术语 2.1 综合术语 2.1.1 水土流失：在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能力的破坏和损失，包括土地表层侵蚀及水的损失。

3. 《水土保持法释义》第十九条释义：本条所称水土保持设施是指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所有人工建筑物、植被的总称。

第三十二条释义：水土保持功能指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所发挥或蕴藏的有利于保护水土资源、防灾减灾、改善生态、促进社会进步等方面的作用。

4.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二、落实生产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一) ……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